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建小字第7號

原告 何朝基

被告 林在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9萬62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就前項金額，於本院113年度南司建小調字第10號相對人謝忠和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責任。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兩造主張：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日期下以「00.00.00」格式）前將新市區○000鄉道000號建案之混凝土澆置工程交由原告承作（下稱【系爭承攬契約】），原告已經完工，惟被告就工程款新臺幣（下同）9萬6200元（下稱【系爭工程款】）遲未給付，推託應向謝忠和請款。嗣經原告與謝忠和於113.08.05達成調解，謝忠和願就系爭工程款於113.08.15給付8萬元（本院113年度南司建小調字第10號），惟謝忠和於約定日係簽發遠期支票現尚未兌現。爰依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就謝忠和未給付範圍給付系爭工程款，及自受請求日（即起訴狀送達日）之翌日（即113.07.30）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事實，經原告提出其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另有
05 本院113 年度南司建小調字第10號調解筆錄，被告經合法傳
06 喚未到庭，且未提出任何書狀，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07 (二)原告與謝忠就系爭工程款雖和達成調解，惟謝忠和並非系爭
08 承攬契約當事人，亦無證據可認定其自被告承受該契約，則
09 謝忠和就系爭工程款同意給付8 萬元，應屬民法第311、31
10 2 條之第三人清償之性質，是如謝忠和未依約清償，被告就
11 謝忠和願就系爭工程款清償範圍之債務，仍未消滅。至於，
12 逾謝忠和調解願清償範圍外之金額，自仍屬被告依系爭承攬
13 契約應付之債務。爰依兩造與謝忠和間上開法律關係，為主
14 文第1、2 項之諭知。

15 (三)另原告請求自被告受請求（即起訴書送達）翌日起之依民法
16 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規定之遲延利
17 息，亦屬有理由，應併予准許。

18 四、職權宣告假執行與訴訟費用額

19 (一)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0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二)本件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項規定，
22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4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

25

項 目	金 額	負擔比率與金額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負擔比率：0	金額：0元
		被告負擔比率：1/1	金額：1000元
合 計	1,000元	負擔差額：0 元 應賠償額：被告應賠償原告1000元。	· 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繳付1,000元。 · 原告應負擔0 元、已繳1,000元，溢付1,000元 被告應負擔1,000元、已繳0 元，欠付1,000元
民事訴訟法 第 78 條（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 ·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第 91 條（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節錄第3 項） · 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續上頁)

第 93 條 (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
·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

(本件原定113年10月31日宣判，因當日颱風停止上班上課，延至翌日113年11月1日上班日宣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林怡芳